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榮譽講座待遇支給標準

95年9月8日第4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  
98年2月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條文  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 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20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30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追求卓越教學研究及落實既有卓越研究領域，應積極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本校榮譽講座。
- 二、榮譽講座之敦聘程序，依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自國內敦聘之榮譽講座，以邀請來校協同教學研究為原則。依據其等級與對本校教學研究績效提昇貢獻程度，每次來校期間除依據現有相關標準提供交通費外，另支付酬金標準如附表一。
- 四、自國外敦聘之榮譽講座，每年得邀請前來本校協同教學研究1-2次。前來本校期間，除提供本人及其配偶商務艙來回機票及旅館費實報實銷外，另支付酬金標準如附表二，且每年酬金總額不超過美金兩萬元。同時，應優先考慮住宿於本校招待所或職務宿舍，以降低開支。
- 五、為節約開支並提昇效能，自國外敦聘之榮譽講座，亦得薦送師生前往其任所交換或參與研究。其年度酬金應專案簽准，且不超過前條之規定。
- 六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得邀請榮譽講座參與其他校務推動工作，其酬金應專案簽准。
- 七、本標準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等 級	每次酬金最高標準	備 註
諾貝爾獎級	新台幣 30,0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1 款
講座教授(一)	新台幣 20,0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2-5 款
講座教授(二)	新台幣 10,0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6-8 款

附表二

等 級	日支酬金最高標準	備 註
諾貝爾獎級	美金 1,8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1 款
講座教授(一)	美金 8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2-5 款
講座教授(二)	美金 500 元	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 6-8 款